

#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2,748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74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69,724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1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23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7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,024,74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0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作为征集人,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(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4:00-17:00)。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,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2,314,2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5%;反对 4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;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,590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85%;反对 4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43%;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2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2,334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;反对 41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64%；反对 4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3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64%；反对 4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